

# 莞太路升级改造二期（可园隧道）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 设计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_\_\_\_\_）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莞太路升级改造二期（可园隧道）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关于莞太路升级改造二期（可园隧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审（2025）3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电力设施迁改项目业主（项目建设单位）为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代建），建设资金为 财政投资（资金来源），招标人为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电力设施迁改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东莞市

2.2 项目建设规模：莞太路升级改造二期（可园隧道）工程项目起于万道路与莞穗路交叉口以北约300m，沿莞穗路向南下穿万道路、新联街、花园路，在万道路交叉口东南侧设置平行匝道衔接地面道路与主线隧道，随后在现状万江大桥南侧采用整幅沉管隧道下穿东莞水道，过江后设置两条定向匝道衔接地面东江大道，隧道向东南沿可园路敷设，下穿东江大道、可湖街、运河西二路、运河东二路及东莞运河，在运河西二路设置一对定向匝道衔接运河西二路，主线隧道于莞太路以北接地，对可园路与莞太路交叉口微改造后连接莞太路，全长2284m。

**本次电力设施迁改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招标规模为：**

暂定规模包括10kV线路24条。

**以上规模为暂估规模，最终确定的规模以最新电网规划及可研批复且经发包人确认的为准，中标人在开展各线路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工作前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开展。**

2.3 项目招标范围：（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估算）及相关前期工作，包含但不限于道路范围内现状电力线路摸排和配合道路土建优化设计；（2）工程勘察，对道路范围内的所有电力通道路径沿线进行勘察、测量、物探等，包括但不限于对现状和迁改设计路径沿线进行地形地貌测量和物探、对迁改设计电缆通道路线进行地质勘察等，另中标人还需办理勘察报告备案并提供相关资料；（3）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清单预算编制、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编制服务、设计配合结算报告编制、电子化移交、物资设备录入、建筑方案报批、工可及勘察设计阶段中所需的会务、电子报批等，设计内容包括：总平面、线路图、土建工程、电力工程、转供电方案、铁塔加固设计、电缆保护设计及各种校核、校验的相关计算等；（4）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施工图纸审查、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相关工作。



(3) 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电力行业乙级设计（或以上）设计资质； 或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3.2 财务要求： 无要求

3.3 业绩要求： 无要求

3.4 信誉要求： 无要求

3.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电力、电气相关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注册执业证书， 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出具）

3.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1) 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无要求；

(2)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无要求；

3.7 勘察设备要求： 无要求

3.8 其他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

(3) 若投标人（包括投标人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投标人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南方电网公司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公司的招投标活动，具体时间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4) 投标人（对于联合体投标人则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登记在册人员。

3.9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设计资质（完全符合设计资质的要求）且在联合体职责分工中从事设计工作，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5) 对于联合体投标人则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均符合上述评审因素项“其他要求”中的要求。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L。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北京时间，下同），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gzggzy.cn>）上进行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逾期不接受投标登记。投标登记后请按以下要求发送资料扫描件至邮箱 [szg.jzb@163.com](mailto:szg.jzb@163.com)，并联系招标代理确认。注：投标登记资料必须填报准确的邮箱地址或联系方式。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时，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要求进行投标登记。投标登记成功后，经招标代理确认，可在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本项目招标公告一点击查询日程安排”处公布的时间为准。投标人请及时下载相关资料，逾期无法进行下载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投标人投标登记时需将以下资料的彩色扫描件发至邮箱 [szg.jzb@163.com](mailto:szg.jzb@163.com)（投标人须保证下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下述资料如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公章）：

（1）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进行投标登记，应附此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拟在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工程师执业证书、职称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3）如为联合体，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1 份、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拟在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由牵头单位出具）及其它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4）其他：《投标登记申请表》（盖单位公章）[格式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自行下载]。

注：相关资料的有效期已过，但尚未领到新证或办妥延期手续的，须在领取招标文件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且相关有效证明须明确包括以下两个内容（一、换证手续办理中；二、原证件办理过程中继续有效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认可该证明文件，但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5.3 在本项目投标登记截止前已进行投标登记的单位需跟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是否完成，否则投标登记不成功后果自负。

5.4 本次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发出，请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图纸若为电子版，不收取押金；图纸若为纸质，收取押金0元，在归还图纸时退还。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本项目招标公告—点击查询日程安排”处公布的时间为准。递交投标文件结束时间和开标时间请密切留意相关信息是否有变化。

6.2 本项目为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结束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手续办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通用版】新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用版操作指引（适用于建设工程不使用范本的各类电子标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6.3 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投标登记申请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完成投标登记后，不得更换联合体成员单位，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

6.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index>）、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dgjtjt.com.cn/>）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https://gyl.dgjtjt.com.cn/>）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龙路13号      地 址：深圳南山智谷产业园A座（交易集团总部大楼）21层

邮 编：523119 邮 编：518000  
联 系 人：卢工 联 系 人：邓志宏、仲基智、练小青  
电 话：0769-28091690 电 话：15626446390、13631596536、13480407717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szg.jzb@163.com

## 9.异议

### 9.1 异议的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党群监察部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龙路13号

邮编：523119

联系人：/

联系电话（不是业务咨询电话）：0769-28091679

受理邮箱：/

### 9.2 异议书的格式及要求

异议书中应包含异议提出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异议所针对的对象、提出异议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异议书格式详见附件《异议书（模板）》。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还需出示异议提出人与本次采购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本采购项目的参与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将异议书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附件资料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受理机构提出；采用邮寄方式提出的异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先将异议书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但书面异议书必须在电子邮件发出的当天同时寄出。

### 9.3 异议提出的时限

(1) 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两天前提出；

(2) 对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天前提出；

(3)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4) 对推荐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5) 对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合法合规等方面有异议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提出；

(6) 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 9.4 异议不予受理的情形

(1) 异议提出人不是本采购项目参与者，或未能提供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文件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 (2) 涉及的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 提供的资料未提供异议提出人的真实名称、有效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以收到异议书日期为准；采用邮寄方式的，以邮戳日期为准）；
-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异议提出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6) 涉及招标评标或非招标采购过程的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
- (7) 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异议。

#### 9.5 恶意行为的处罚

异议提出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经核查发现所提出的异议存在诬告、故意扰乱采购秩序等恶意行为的，将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货商扣分处罚实施细则》进行处罚。

## 10. 监督与投诉

投诉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联系电话：0769-22829928

电子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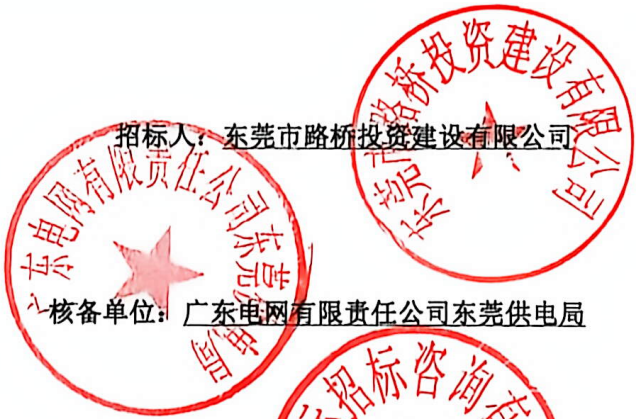
## 11. 公告附件

- (1) 异议书（模板）

## ×××××××项目的异议书（模板）

异议提出日期：XX年XX月XX日

异议提出人名称 (投标单位或其 他利害关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并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异议内容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法律依据)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 相关证明材料	(可以以附件形式提供)		



招标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核备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其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 张时东

2026年5月6日